证券代码:600107 证券简称:美尔雅 公告编号:2022004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并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余剑峰先生、王震坡先生的辞职报告。余剑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王震坡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余剑峰先生与王震坡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余剑峰先生与王震坡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余剑峰先生与王震坡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良好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肖慧琳女士、范凯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肖慧琳女士、范凯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肖慧琳女士、范凯业先生经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后,由肖慧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由范凯业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肖慧琳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范凯业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肖慧琳女士、范凯业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肖慧琳女士、范凯业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肖慧琳女士、范凯业先生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肖慧琳女士、范凯业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肖慧琳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范凯业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同意提名肖慧琳女士、范凯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肖慧琳,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79 年,民主党派(民盟),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学院学士,澳大利亚悉尼大学博士,香港城市大学博士后,主要从事企业战略管理、高管团队决策、国际投资、国际合作和发展等方面的研究和智库工作。历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发展合作学院副院长,全球化智库(CCG)一带一路研究院副院长、高级研究员,南南国际教育智库研究院常务副院长,西南财经大学发展研究院特聘研究员,OECD 兼职研究员等职。现任西南财经大学副教授(终生教职岗)、博士生导师,商务部中国国际贸易学会副秘书长。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管理能力,最近几年在国际国内权威期刊上发表论文数十篇,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中央高校资助项目等十余项重要科研项目。

范凯业,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5年,复旦大学软件工程硕士,清华五道口金融学院金融CEO 2016级,主要从事制造业、电信、金融、汽车、连锁服务、零售、餐饮、房地产和互联网等行业的客户关系管理、会员忠诚体系与O2O新零售的数字化转型及产业链升级。近五年曾任林达控股有限公司(1041.HK)执行董事,现任汇力(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北京航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农普惠金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汉拓云链科技(青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南京大学金陵学院兼职教授,著有《中国CRM最佳实务》、《圈住客户》、《客户关系管理之叶问》三部曲系列、《社会化媒体运营》、《粉丝经济》、《O2O实践》、《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融五阶》、《产业数字经济》、《资产通证化》等相关著作。

证券代码:600107 证券简称:美尔雅 公告编号:2022006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月13日,岩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岩能资本")与北京中纺丝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纺丝路")、中纺丝路(天津)纺织服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纺丝路(天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岩能资本将其持有的中纺丝路(天津)的42.5%股权(对应中纺丝路(天津)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伍仟伍佰万元(RMB255,000,000))以股权转让对价合计人民币肆亿贰仟伍佰万元(RMB425,000,000)转让给北京中纺丝路(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美尔雅")分别于2022年1月13日、2022年1月18日披露的《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以及《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岩能资本发来的通知,岩能资本已于2022年1月17日收到北京中纺丝路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的首笔款项人民币1亿元,并已于2022年1月27日办理完毕中纺丝路(天津)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中纺丝路(天津)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岩能资本	14,700	24.5%
北京中纺丝路	26,100	43.5%
湖北百佳新高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百佳新高")	19,200	32.0%
合计	60,000	1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中纺丝路及其控股股东湖北百佳新高合计持有中纺丝路(天津)75.5%的股权。中纺丝路(天津)持有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尔雅集团")100%股权,美尔雅集团持有美尔雅的73,388,738股的股份,占美尔雅总股本的20.39%。即,本次权益变动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变,仍为美尔雅集团;岩能资本仍间接持有美尔雅的股份;湖北百佳新高成为美尔雅的间接控股股东,郑继平成为美尔雅的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07 证券简称:美尔雅 公告编号:2022003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6日以传真、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于2022年1月27日在公司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传真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如下: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余剑峰先生、王震坡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所有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肖慧琳女士、范凯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同意在股东大会选举肖慧琳女士、范凯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由肖慧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由范凯业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同意后,提请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关于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2年2月16日下午14:00时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相关事项公司在《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予以详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肖慧琳,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79 年,民主党派(民盟),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学院学士,澳大利亚悉尼大学博士,香港城市大学博士后,主要从事企业战略管理、高管团队决策、国际投资、国际合作和发展等方面的研究和智库工作。历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发展合作学院副院长,全球化智库(CCG)一带一路研究院副院长、高级研究员,南南国际教育智库研究院常务副院长,西南财经大学发展研究院特聘研究员,OECD 兼职研究员等职。现任西南财经大学副教授(终生教职岗)、博士生导师,商务部中国国际贸易学会副秘书长。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管理能力,最近几年在国际国内权威期刊上发表论文数十篇,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中央高校资助项目等十余项重要科研项目。

范凯业,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5年,复旦大学软件工程硕士,清华五道口金融学院金融CEO 2016级,主要从事制造业、电信、金融、汽车、连锁服务、零售、餐饮、房地产和互联网等行业的客户关系管理、会员忠诚体系与O2O新零售的数字化转型及产业链升级。近五年曾任林达控股有限公司(1041.HK)执行董事,现任汇力(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北京航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农普惠金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汉拓云链科技(青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南京大学金陵学院兼职教授,著有《中国CRM最佳实务》、《圈住客户》、《客户关系管理之叶问》三部曲系列、《社会化媒体运营》、《粉丝经济》、《O2O实践》、《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融五阶》、《产业数字经济》、《资产通证化》等相关著作。

证券代码:600107 证券简称:美尔雅 公告编号:2022005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2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2月16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大望京商务区4、5号地保利国际广场T1-29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2月16日

至2022年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01	肖慧琳	√
1.02	范凯业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董事会审议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07	美尔雅	2022/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出席(凭身份证明、有效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出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除该类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效证件于2022年2月15日下午5:00之前到本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湖北省黄石市团城山开发区美尔雅工业园

联系单位: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万峰

邮政编码:435003 电话:0714—6360283 传真:0714—6360298

邮箱:meymamingjun@163.com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2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肖慧琳	
1.02	范凯业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7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江苏沿海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沿海")持有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9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01%,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9年4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1年7月9日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一江苏沿海及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江苏沿海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9,429,618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截至2022年1月28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区间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江苏沿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4,274,5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江苏沿海减持前及减持比例时公司总股本按照以公告日(2021年7月3日)披露的总股本471,580,910股计算;其减持后的当前持股比例按照截止2022年1月27日公司总股本485,978,604股计算。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江苏沿海发来的《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减持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因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沿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4,274,5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苏沿海	其他股东:特定股东	18,900,000	4.01%	IPO前取得:18,9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江苏沿海	4,274,503	0.91%	2021/8/6 ~ 2021/11/29	集中竞价交易	32.576 - 50.074	182,744,037.53	已完成	14,625,497	3.01%

注:①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计算减持前及减持比例时公司总股本按照以公告日(2021年7月3日)披露的总股本471,580,910股计算;其减持后的当前持股比例按照截至2022年1月27日公司总股本485,978,604股计算。

②可转债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30,000,000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科技 编号:2022-003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月28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24日通过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傅乐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比科奇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北纬乐澄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永辉瑞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北纬乐澄")于2021年4月以自有资金4980万元认购比科奇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下称"比科奇")4.6981%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2021年12月,北纬乐澄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万元对比科奇追加投资,此次增资完成后,北纬乐澄持有比科奇5.8262%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12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基于对比科奇业务发展情况的认可,北纬乐澄拟与其他投资人共同认购比科奇新增注册资本,追加对其投资,其中北纬乐澄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北纬乐澄将持有比科奇6.2197%的股权。近日,北纬乐澄将签署相关协议,执行本次投资交易。本次投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比科奇基本情况

比科奇于2019年9月设立,现有注册资本为204.2909万元。公司总部位于中国杭州,并在中国北京和英国Bristol设有研发工程中心。比科奇是一家为5G小基站设备商提供开放RAN标准的基带系统级芯片(SoC)和运营商级可靠性的软件产品的半导体公司,其自主研发的高性能、低功耗和可编程小基站芯片PC802已流片成功,该芯片有助于新一代5G开放式小基站设备的创新,可以使5G以及4G网络的部署更加灵活,同时降低网络资本支出和运营成本。

本次投资的其他投资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本次投资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投资决策是基于比科奇目前经营情况和最新技术成果做出的,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本次投资在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原则,根据比科奇的资产规模、业务发展态势及投资效益等因素,共同协商定价,交易对价与共同投资人投资估值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投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2-011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通港西街156号安通控股大厦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5,560,7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83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对各议案进行逐项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全体董事推举董事赵明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会主席郭清凉先生、监事林国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荣兴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王维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5,538,862	99.9974	21,900	0.002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刘清亮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5,538,862	99.9974	21,900	0.002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5,538,862	99.9974	21,900	0.002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补王维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83,396,004	99.9942	21,900	0.0058	0	0.0000
2	《关于增补刘清亮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83,396,004	99.9942	21,900	0.0058	0	0.0000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83,396,004	99.9942	21,900	0.005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1和议案2属于普通决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3属于特别决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子华、陈崇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2-012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董事会。

为了更好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下午4点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认真审议,会议一致同意选举楼建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楼建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附件:

楼建强简历

楼建强先生,男,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 研究员级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职员;深圳中航集团进出口管理部副经理;江南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江南证券有限公司总裁;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K.00161)总裁助理兼上海天马微电子副总经理;香港莱蒙鹏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集团(HK.03688)副总裁;深圳中航集团副总裁兼深圳中航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H.600179)副董事长、董事长。现主要任职: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招商安通物流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鑫一润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江西鑫润航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楼建强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2-013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王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王维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附件:

王维简历

王维先生,男,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2016年5月至2017年8月,任深圳海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18年2月,任汕头招商局港口集团公司总经理、深圳海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2月至2019年9月,任深圳海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9至2019年12月,任汕头招商局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海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 任汕头招商局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1月28日起担任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维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招航物流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委员会主席;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7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况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9亿元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上海赛领汇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领汇鸿基金")。公司首期实缴出资金额14,7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

赛领汇鸿基金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经由基金合伙人会议同意,赛领汇鸿基金有限合伙人发生变更,北京赛领国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北京赛领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赛领汇鸿基金部分权益份额,即29.97%股份转让给上海秉原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秉原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成为赛领汇鸿基金新增有限合伙人。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公司累计完成实缴出资共计49,000万元,占公司认缴出资额的100%。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赛领汇鸿基金投资进展对公司的影响,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和影响

2021年半年度,公司根据2021年6月赛领汇鸿基金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确认投资收益4,210.99万元。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公开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近日,公司收到赛领汇鸿基金管理人上海赛领汇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2021年度赛领汇鸿基金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赛领汇鸿基金净利润有所增长。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计量,赛领汇鸿基金将增加公司2021年度投资收益10,507.41万元。赛领汇鸿基金财务报表尚未经过审计。以上数据未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仅为公司财务部门预计数。

赛领汇鸿基金投资的标的股价波动存在不确定性,未来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将影响公司损益。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8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参与认购华泰大健康股权 投资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况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参与认购华泰大健康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汇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创投")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认购江苏华泰大健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详见公司2016年10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拟参与认购华泰大健康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0)。

经工商备案登记,基金名确认为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泰大健康")。汇鸿创投根据《合伙协议》相关条款分两期缴纳了全部出资款10,000万元。详见公司2017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参与认购华泰大健康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和影响

近日,汇鸿创投收到华泰大健康执行事务合伙人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华泰大健康基金2021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华泰大健康基金净资产有所增长。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进行计量,汇鸿创投将因华泰大健康基金净值变化增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4,953.67万元,对公司2021年度当期损益预计产生影响4,953.67万元。华泰大健康基金财务报表尚未经过审计。以上数据未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仅为公司财务部门预计数。

华泰大健康基金的投资标的持有至解禁后的股价波动存在不确定性,未来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对基金净资产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损益。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9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8日期间,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3,551.97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发放单位/文件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地方政府补贴	3,464.37	根据公司子公司江苏省纸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与江西省金溪县石门乡人民政府签订的协议书等文件发放	与收益相关
其他	86.63	根据与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订的储备肉协议等文件发放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551.97	-	-

注:1.以上政府补助均系以现金方式补助,截至本公告日,所有补助款均已全部到账。

2.上表第一项"地方政府补贴"为根据国家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税收优惠规定,地方政府根据纸联公司各子公司对地方的贡献,给予一定的政府扶持资金支持。此项政府扶持资金对应补偿纸联公司各子公司原料收购成本倒挂对业绩的影响,以后是否持续发生具有不确定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8日期间共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合计为3,551.97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4.94%, 会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2-006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欧阳健康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欧阳健康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

一、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欧阳健康先生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欧阳健康	副总经理	1,920,800	1.1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欧阳健康;

2、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3、拟减持股份的情况:

名称	减持方式	本次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本次减持计划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欧阳健康	集中竞价	480,000	0.29%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

5、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6、价格区间: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承诺履行情况

欧阳健康先生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7年8月13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同时,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截止公告日,欧阳健康先生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欧阳健康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28日

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股票代码:600468 公告编号:2022-004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9日、2021年1月18日召开董事会七届二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将于2022年2月2日届满, 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购买本公司股票1,25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成交金额合计为4,991,265.82元(含佣金等交易费)。上述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持股计划名下之日(2021年2月2日)起计算。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4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 可以在存续期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24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持股计划名下之日算起。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不含2/3)份额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不含2/3)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六)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特殊情况,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不含2/3)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